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 业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26.8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68 亿元。2025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3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4.02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

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126.9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内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无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4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郑建利

郑建利，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冀辉娟

冀辉娟，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平海鹏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平海鹏，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建利、签字注册会计师冀辉娟、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平海鹏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冀辉娟、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平海鹏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郑建利受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2026 度的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公司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